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憲裁字第 12 號

聲 請 人 莊 宗 穎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上字第 130
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
第 185 條之 3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系爭確定終
局判決未考量電動滑板車之速度與載重等，逕將之認定為屬
系爭規定所規範之「動力交通工具」，此種不論其種類、速
度、可能造成的危害風險，一律適用相同規定之見解，違反
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。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汽機
車與慢車之酒駕已有不同規範及處罰方式，刑法卻未加以區
分，一律以系爭規定處以刑罰，是對本質不同之事務作相同
處理，亦違反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
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另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
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
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
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
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
見解，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

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。是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 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 陳大法官忠五	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尤大法官伯祥

【意見書】

不同意見書：呂大法官太郎提出，謝大法官銘洋、尤大法官伯祥均加入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